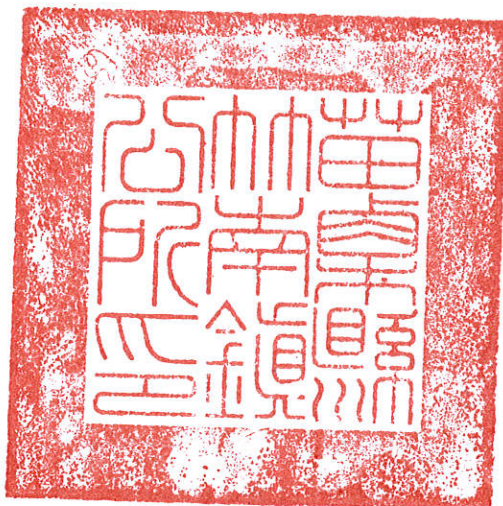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苗竹鎮財字第1100026878號
附件：公告附頁、位置圖、投標須知



主旨：公告標售坐落本鎮藝文段30及74地號等2筆(計2標)鎮有非公用土地，請踴躍投標。

依據：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土地徵收條例第59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65條等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投標資格：凡法律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土內購置不動產之公、私法人及自然人均可參加投標。但標售之土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如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之限制，且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未開放不動產業前禁止陸資投標為住宅及大樓之開發或經營。
- 二、投標方式：以郵遞方式投標，自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所財政課洽索投標文件。依投標須知規定填妥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票據及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裝入投標信封，經密封後以掛號信件

於本所開啟信箱時間(111年1月4日上午9時)以前寄達本所指定之郵政信箱【35099竹南郵局第140號信箱】(投標人請自行估計寄達時間)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三、開標時間及地點：訂於111年1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於本所二樓開標室當眾開標。當日如遇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上班日10時同地點開標，開標地點如有異動將另行公告周知。
- 四、付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之次日起40日內繳清價款。(如需貸款者，辦理程序詳投標須知。)
- 五、本公告所標示不動產一律照現況辦理標售及書面點交。投標人應逕赴現場勘查清楚，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相關建築使用，依建築及都市計畫相關法規辦理。
- 六、標售不動產之標示、面積、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僅供參考)、標售底價、投標保證金金額及注意事項，詳如公告附頁。
- 七、本公告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公告事項及投標須知之文句如有疑義，解釋權歸本所，投標人不得異議。
- 八、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以本所公告欄公告者為準。
- 九、本標售案相關資料歡迎逕自本所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chunan.gov.tw/News.aspx?n=5433&sms=12959>)



鎮長方進興